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0602822240603G0000001010009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编码器线 缆	DSEM- VCAED1AA05		MOTEC	pcs	8	30	240	1周
2	行星齿轮 减速机	APE40-020	配 $\phi 8*25/\phi 30*3/\phi 46/4-\phi 3.5$ [DSEM- V2403(2405、 4802、 4803)30*40L*]	MOTEC	pcs	8	570	4560	3-4周
3	直流伺服 驱动器	COBRA4806-E-V- C1	标准	MOTEC	pcs	8	906	7248	1周
4	直流伺服 电机	DSEM- V240530E40LN		MOTEC	pcs	8	770	6160	3周
5	动力线缆	DSEM- VCAPD1AA05		MOTEC	pcs	8	37	296	1周
6	232通讯 线缆	CABLE-232-USB- RJ45-1500		MOTEC	pcs	8	63	504	1周

合同总额：¥19008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国家西部信息安全产业园（南区）1栋5单元10层；许凌
;13688393658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国家西部信息安全产业园（南区）1栋5单元10层；许凌；13688393658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1号天府软件园B区
2栋5楼028-66879256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许凌

委托代理人：张帅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688393658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01521528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7412810182600009814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5101007092252310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